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 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 蕾

项目负责人：梁 倩

填表人：梁 倩

建设单位：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021408386

传真：/

邮编：211700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  
区柘宁东路 337 号

编制单位：国芳工程技术（江苏）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813395303

传真：/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晓山路 100 号  
505 室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双螺杆挤出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7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p> <p>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p> <p><b>项目资料</b></p> <p>1、《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备案》（南京溧水区经信局，2018 年 6 月 22 日，溧审批投备[2018]281 号）；</p> <p>2、《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p> <p>3、《关于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3 日，宁环表复[2020]1745 号）。</p>																												
<p><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p>	<p><b>1、水污染物</b></p> <p>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废水接管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5</td> </tr> <tr> <td>5</td>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2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b></p>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动植物油	20	1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氨氮	45	5																										
5	总磷	8	0.5																										
6	动植物油	20	1																										

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

存。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 $\leq 3520\text{t/d}$ 、COD $\leq 1.408\text{t/a}$ 、氨氮 $\leq 0.1056\text{t/a}$ 、SS $\leq 1.056\text{t/a}$ 、TP $\leq 0.0106\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0245\text{t/a}$ 。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245\text{t/a}$ 、VOCs $\leq 0.0037\text{t/a}$ 。

(3)固体废弃物：全部综合利用。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东经 E118°56'37.362"，N31°44'42.492"），在厂区南部新征 12.4 亩（约 8267 平方米）共建设 8000 平米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新骥厨具设备发展公司，南侧为南京联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隔徐母路为南京金日工业园区，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项目建设内容

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10 月，原厂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上坊镇陈陵路 66 号，主要制造橡塑机械成套设备等产品。因生产规模化和选址合理化的进一步要求，2004 年，企业搬迁至现所在厂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主要从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原项目所在地不再进行生产。企业现有项目为“年产 150 台（套）塑料机械项目”，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通过溧水县环保局的审批，批准文号为溧环审[2006]61 号（见附件）。项目建成后于 2015 年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批准文号为溧环验[2015]35 号（见附件）。

为迎合市场需求，现公司在现项目所在地西面处，新征 12.4 亩（约 8267 平方米）共建设 8000 平米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螺杆专用车床等设备，建设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18 年 6 月 22 日取得南京溧水区经信局备案 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18]281 号
	环评	2020 年 5 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文号：宁环表复（2020）1745 号
排污许可证		2022 年 8 月 24 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变更， 登记编号：91320117562879889Q001W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2 年 7 月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通过评审，取得评审意见。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现有职工 100 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000 小时。

### 3、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台（套）/年）	本次验收（台（套）/年）	
1	双螺杆挤出机	500	500	2000h

### 4、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3#生产厂房	3242.86m <sup>2</sup> ，新建，1F，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焊接、组装	3242.86m <sup>2</sup> ，新建，1F，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焊接、组装
	4#生产厂房	1458.28m <sup>2</sup> ，新建，1F，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切割、机加工	1458.28m <sup>2</sup> ，新建，1F，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切割、机加工
	检验楼	877.7m <sup>2</sup> ，新建，5F，用于检测	877.7m <sup>2</sup> ，新建，5F，用于检测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00m <sup>2</sup> ，汽车运输，依托现有	500m <sup>2</sup> ，汽车运输，依托现有
	产品库	500m <sup>2</sup> ，汽车运输，依托现有	500m <sup>2</sup> ，汽车运输，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3F	依托现有，3F
公用工程	给水	4400.057t/a，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4400.057t/a，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520t/a，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	3520t/a，接管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

		厂集中处理	中处理	
	供配电	34.93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34.93 万 kWh/a,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台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台
		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 (1#) (1 套)	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排气筒 (1#)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套), 依托现有	化粪池 (4 套), 由于本项目需建设厂房, 配套新建建设化粪池 3 套
		食堂废水	隔油池 (1 套), 依托现有	隔油池 (1 套), 依托现有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sup>2</sup>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18m <sup>2</sup>	10m <sup>2</sup>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变动原因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车床	CW6280E/2000、LTC-5075	9	CDE6140A、CDE6140A/CK6150/CK6150B	2	-7	/
2	磨床	M7150*16、YM-K2010B/75	5	MG6065B、600/6025Q/6025W、7150K/M7130A/M7140H、M1432B、M7120D/H、YM-K2010B/75、TL-1100	14	+9	设备型号变动, 设备数量以满足原本的功率
3	铣床	GL-630C/1、RNGR-P110	8	5H、X52K/X5040/B1-400K	7	+1	
4	线切割机床	DK7750F/DK7745	5	DK7750F/DK7745	5	0	/
5	焊机	-	0	WSM-400t/NSB-500/ZXE1-500	2	+2	1 用 1 备
6	行车	-	0		2	+2	为减少人工搬运, 增加机械设备搬运
7	立式加工中心	-	3		10	+7	单台的功率减小, 增加设备数量以满足生产需求

8	检测仪 电脑	-	2		2	0	/
9	数控雕 铣机	-	2		1	-1	/
10	电动试 压泵	-	1		1	0	/
11	硬度计	-	1		1	0, 检验 检测	/
12	磁力探 伤仪	-	1		0	0, 检验 检测	/
13	关节臂 测量机	-	1		1	0, 检验 检测	/
14	检验平 台	-	0	FSTK-15/16	1	+1, 检 验检测	均为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设备(由于本项目需建设厂房,建设初期未将相关设备建设考虑其中),外购,
15	X 荧光 光谱仪	-	0	-	1	+1, 检 验检测	
16	钻床	-	0	Z535、 Z4120/Z4116/ZQ4132、 ZN3050/Z3035BX13、 JZ2116	12	+12	
17	电热鼓 风干燥 箱	-	0	-	2	+2	
18	布轮抛 光机	-	0	M6-M16	1	+1	
19	投影式 刀具预 调仪	-	0	CK6180	1	+1	
20	光纤打 标机	-	0	FD-560AC	1	+1	
21	油压机	-	0	25T/2.5T	1	+1	
22	攻丝机	-	0	20W	1	+1	
23	数控螺 纹车 5	-	0	ET300HR	5	+5	
24	高压空 气压缩 机	-	0	-	1	+1	
25	移动式 空压机	-	0	-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份、规格	消耗量 (单位: t/a)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1	钢材	—	300	300
2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24	0.24

3	切削液	矿物油、抗磨添加剂、防锈添加剂等	0.18	0.36
4	焊条	—	0.47	0.47
5	水性丙烯酸防锈漆	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70%、颜料 15%、水 13%、功能性助剂 2%，（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检测报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为 57g/L，以 VOCS 计）	0.25	0.25
6	水性双组份环氧固化剂	改性环氧-胺加成物 45-60%、去离子水 40-55%	0.05	0.05

(2)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全厂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分别由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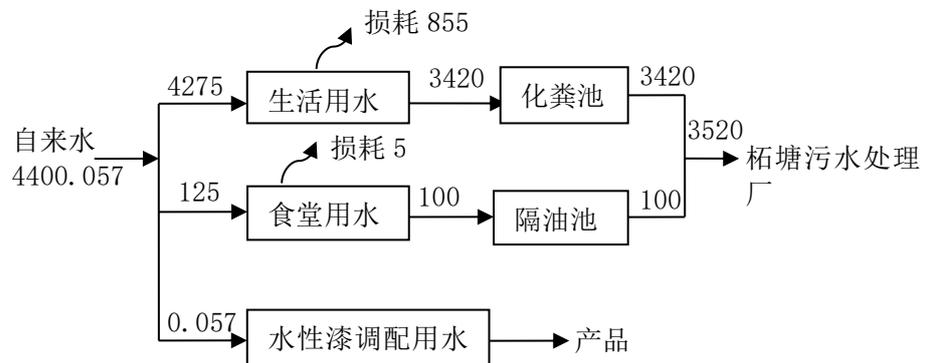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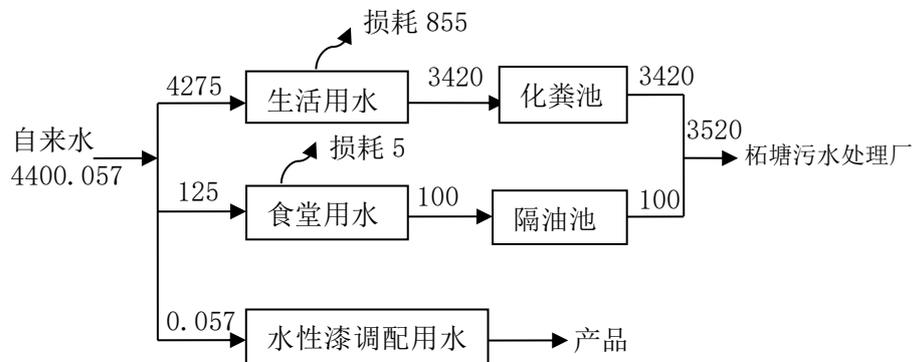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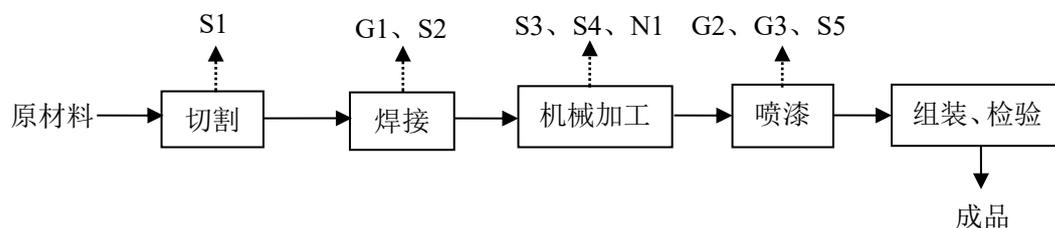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例：G--废气 N---噪声 S---固废

注：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生产工艺相同。

图 2-3 工艺流程示意图

### 主要工艺简述

(1) 切割：原材料钢板进厂后，首先经切割形成项目所需的粗坯件，切割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S1）。

(2) 焊接：切割后的工件使用焊条进行焊接，采用的焊接工艺为电弧焊。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1)、焊条(S2)；

(3) 机械加工：使用车床、磨床、铣床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后得到产品的各个部件，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生产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3）、废乳化液（S4）。

(4) 喷漆：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的密闭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漆房依托原项目喷漆房（6.5\*3.5\*2.6m）。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使用的原料水性漆配比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采用水性漆、固化剂及水按照 15：3：2 进行配比，操作者手持高压喷枪把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完全覆盖的，由人工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补喷。喷涂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项目喷枪不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2）、晾干废气（G3）、废漆桶(S5)。

(5) 组装检验：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后对设备进行检验。成品入库。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项目设备发生变动,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废气排放标准、危废暂存间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有所变化。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环评原设计生产设备型号与实际采购的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切削液用量(废液压油)发生变化,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导致噪声源强发生变化未,经隔声减振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原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由于江苏有新地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 2 台增至 3 台,以加强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

4、由于厂区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5、由于厂区规划布局,危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18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5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20 平方米。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本次变动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变动已编制一般变

动影响分析报告，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扩建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由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	化粪池	间断	柘塘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3-1。



注：★为废水取样点。

图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3-2 污水排口标识



图 3-3 雨水排口标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喷漆、晾干）及食堂油烟。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工序中水性漆调配、喷漆及自然晾干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漆房废气由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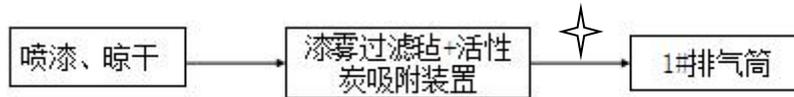
风系统引入漆雾过滤毡过滤漆雾，除漆雾后的有机废气与晾干废气由排风系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 24m 高（FQ-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1	有组织	喷漆、晾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排放（FQ-1）	环境空气	已开孔
2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
3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注：★ 为有组织废气取样点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类别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0.5	出售给金属废品收购单位
2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	0.047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固态	HW09	0.15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漆雾毡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1.64	
6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0.0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牌  
图 3-6 固废贮存设施以及标识牌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 5、以新带老措施

#### (1) 废气

① 现有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本次扩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

器处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现有项目原使用的油性漆于 2017 年改为水性漆代替。原环评中喷漆房漆加工工序中漆雾未进行处理及排气筒高度未达到要求，本次扩建对喷漆房漆加工工序中添加漆雾过滤毡以过滤漆雾，同时将喷漆房的排气筒加高至 24m。

(2) 固废

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及整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设置，张贴标识及设置监控。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1.87%，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喷漆、晾干	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排放 (1#) 排放	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排放 (1#) (FQ-1) 排放	3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建筑墙体吸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建筑墙体吸声等降噪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0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15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合计			合计	56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对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的相关要求

项目	主要结论及建议
各项 污染 物达 标排 放情 况	<p>(1) 废气</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喷漆、晾干）及食堂油烟。</p> <p>焊接烟尘：扩建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电弧焊工艺，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p> <p>喷漆废气（喷漆、晾干）：本项目依托原有的密闭干式喷漆房进行喷漆工序，水性漆调配、喷漆及自然晾干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在喷漆及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喷漆房废气由排风系统引入漆雾过滤毡过滤漆雾，除漆雾后的有机废气与晾干废气由排风系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1#）。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本项目油烟经过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规模标准。</p>
	<p>扩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全厂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与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 400t/a 和食堂废水 20t/a 分别由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柘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p>
	<p>扩建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小。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p> <p>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途径安全可行，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合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总量控制	<p>(1) 大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废气批复量 VOCS 为 0.038t/a，二甲苯为 0.014t/a，焊接烟尘（颗粒物）为 0.0058t/a。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86t/a、VOCS 0.001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45t/a、VOCS 0.0007t/a；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154t/a、VOCS 0.0024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0.0081t/a、VOCS 0.0013t/a。          扩建后大气污染物：VOCs0.0037t/a、颗粒物 0.0245t/a；在南京市溧水区区内平衡。</p> <p>(2) 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接管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420t/a、COD 0.168t/a（0.021 t/a）、SS 0.126t/a（0.0042t/a）、氨氮 0.0126t/a（0.0021 t/a）、总磷 0.0013t/a（0.0002t/a）、动植物油 0.0004 t/a（0.0004 t/a）；纳入柘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扩建后全厂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接管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3520t/a、COD 1.408（0.176t/a）t/a、SS 1.056t/a（0.0352t/a）、氨氮 0.1056t/a（0.0176t/a）、总磷 0.0106t/a（0.0018t/a）、动植物油 0.0624t/a（0.0035t/a）。纳入柘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3) 全厂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p>
结论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p>

##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p>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p>	<p>项目在施工期履行了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p>
2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p>

3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有效收集经“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喷漆、晾干）及食堂油烟。</p> <p>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性漆调配、喷漆及自然晾干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在喷漆及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喷漆房废气由排风系统引入漆雾过滤毡过滤漆雾，除漆雾后的有机废气与晾干废气由排风系统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FQ-1）。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1) 有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p>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值。</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p> <p>现场设置 1 间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p>
6	<p>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3201242022045L，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7	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9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520$ 、COD $\leq 1.408$ 、NH <sub>3</sub> -N $\leq 0.1056$ 、总磷 $\leq 0.0106$ 、SS $\leq 1.056$ 、动植物油 $\leq 0.0624$ ; 2、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037$ 、颗粒物 $\leq 0.0245$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规定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2022年8月24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20117562879889Q001W,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按照《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 JH/YQ-C 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 JH/WS 001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 JH/YQ-A 04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 JH/YQ-A 04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 JH/YQ-A 046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 JH/YQ-A 047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 JH/YQ-A 0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 JH/YQ-A 009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 JH/YQ-A 009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 JH/YQ-A 03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 5688	HR JH/YQ-C 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 JH/YQ-C 248

### 2、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 表六、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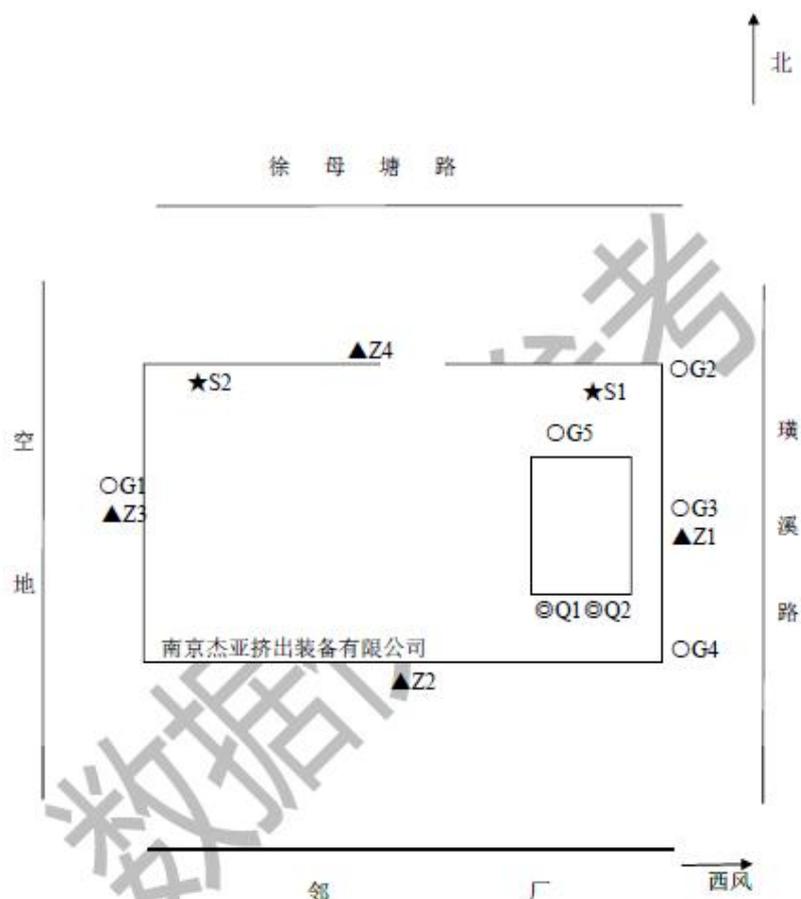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西、西、北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Q1~◎Q2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G1~○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S2 为废水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双螺杆挤出机的环评设计量为 500 台/年，验收监测期间，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双螺杆挤出机预计当月产量为 35 台，生产负荷为 85%。

注：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000 小时。

###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29 日进行，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2070803。

####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7.15				2022.7.16				标准 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东				天气：晴 风向：东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大 值			
颗粒物 ( $\text{m g/m}^3$ )	上风向 G1	0.151	0.265	0.120	0.410	0.157	0.130	0.262	0.41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410	0.309	0.194		0.264	0.316	0.404				
	下风向 G3	0.309	0.185	0.269		0.306	0.302	0.412				
	下风向 G4	0.264	0.307	0.306		0.219	0.182	0.418				
非甲烷总 烃 ( $\text{m g/m}^3$ )	上风向 G1	1	0.43	0.42	1.37	0.43	0.42	0.44	1.4	4.0	达标	
		2	0.39	0.49		0.49	0.39	0.49				0.49
		3	0.40	0.48		0.46	0.40	0.48				0.46
		4	0.44	0.45		0.45	0.44	0.45				0.45
		均值	0.42	0.46		0.46	0.42	0.46				0.46
	下风向 G2	1	1.29	1.30		1.25	1.29	1.30				1.25
		2	1.23	1.27		1.36	1.23	1.27				1.36
		3	1.29	1.30		1.28	1.29	1.30				1.28
		4	1.28	1.30		1.30	1.28	1.30				1.30
		均值	1.27	1.29		1.30	1.27	1.29				1.30
	下风向	1	1.29	1.32		1.26	1.29	1.32				1.26
		2	1.39	1.23		1.20	1.39	1.23				1.20

	G3	3	1.31	1.22	1.25		1.31	1.22	1.25			
		4	1.30	1.25	1.20		1.30	1.25	1.20			
		均值	1.32	1.26	1.23		1.32	1.26	1.23			
	下风向G4	1	1.20	1.21	1.26		1.20	1.21	1.26			
		2	1.22	1.23	1.36		1.22	1.23	1.36			
		3	1.19	1.49	1.43		1.19	1.49	1.43			
		4	1.22	1.36	1.44		1.22	1.36	1.44			
		均值	1.21	1.32	1.37		1.21	1.32	1.37			
	厂内窗外G5	1	1.82	1.82	1.88	1.89	1.76	1.82	1.70	1.84	6.0	达标
		2	1.96	1.83	1.80		1.78	1.80	1.78			
		3	1.85	1.79	1.75		1.81	1.82	1.72			
		4	1.92	1.92	1.82		1.89	1.93	1.80			
		均值	1.89	1.84	1.81		1.81	1.84	1.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0.418\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1.8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以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排气筒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颗粒物	2022.7.15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2	26	36	-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410	0.327	0.490	-	-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0	3.7	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3.46 \times 10^{-2}$	$4.10 \times 10^{-2}$	$3.51 \times 10^{-2}$	-	-
	2022.7.16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5	24	28	-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426	0.312	0.360	-	-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3.9	3.2	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4.07 \times 10^{-2}$	$3.35 \times 10^{-2}$	$3.26 \times 10^{-2}$	-	-	
非甲烷总烃	2022.7.15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45	1.44	1.41	-	-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1.86 \times 10^{-2}$	$1.81 \times 10^{-2}$	$1.92 \times 10^{-2}$	-	-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0.57	0.59	0.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6.58 \times 10^{-3}$	$6.53 \times 10^{-3}$	$6.45 \times 10^{-3}$	3	达标

	2022.7.16	废气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9	1.44	1.49	-	-
			排放速率 kg/h	1.81×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	-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60	0.58	0.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6×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6.52×10 <sup>-3</sup>	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07×10<sup>-2</sup>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0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26×10<sup>-3</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总排口 (S1)	2022.7.15	第 1 次	7.1	66	26	7.39	2.62	12.5	0.17
		第 2 次	7.1	61	28	7.29	2.62	12.6	0.13
		第 3 次	7.1	66	27	7.28	2.65	12.8	0.14
		第 4 次	7.1	64	26	7.26	2.59	12.5	0.22
	日均值或范围		7.1	64.25	26.75	7.31	2.62	12.6	0.17
	2022.7.16	第 1 次	7.1	66	25	7.38	2.62	12.7	0.10
		第 2 次	7.1	63	27	7.42	2.58	12.8	0.13
		第 3 次	7.1	68	28	7.45	2.62	12.6	0.13
		第 4 次	7.1	65	26	7.45	2.6	12.5	0.14
	日均值或范围		7.1	65.5	26.5	7.43	2.61	12.65	0.13
污水总排口 (S2)	2022.7.15	第 1 次	6.9	78	15	6.53	2.62	10.7	0.14
		第 2 次	6.9	76	14	6.47	2.58	10.7	0.23
		第 3 次	6.9	73	16	6.42	2.62	10.8	0.14
		第 4 次	6.9	77	14	6.55	2.6	10.9	0.16
	日均值或范围		6.9	76	14.75	6.498	2.61	10.78	0.18
	2022.7.16	第 1 次	6.9	80	16	6.62	0.41	10.8	0.13
		第 2 次	6.9	78	15	6.68	0.42	10.6	0.11
		第 3 次	6.9	75	14	6.58	0.42	10.7	0.15
		第 4 次	6.9	79	15	6.66	0.42	10.8	0.17
	日均值或范围		6.9	78	15	6.64	0.42	10.73	0.14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7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26.7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7.43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2.62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 0.17mg/L，均符合柘塘污水处理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环境条件	2022.7.15 昼：晴；风向：西；风速：3.2m/s； 夜：晴；风向：西；风速：3.3m/s。				2022.7.16 昼：晴；风向：西；风速：3.1m/s； 夜：晴；风向：西；风速：3.3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2.7.15		2022.7.1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11: 31~11: 54 22: 08~22: 29	56.7	45.9	11: 29~11: 49 22: 12~22: 34	57.4	46.3
▲N2	西厂界外 1m		57.1	47.0		56.1	47.5
▲N3	西厂界外 1m		57.9	47.4		55.5	48.6
▲N4	北厂界外 1m		58.3	48.2		56.8	45.6
执行标准 dB(A)		-	65	55	-	65	5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西、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5dB(A)~58.3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6dB(A)~48.6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核算总量详见表 7-7，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h/a)	全厂核算总量 (t/a)	全厂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FQ-1	0.0362	500	0.0181	0.024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032	0.0037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全厂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全厂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70.94	3520	0.2497	1.408	符合
	悬浮物		20.75		0.073	1.056	符合
	氨氮		6.69		0.0245	0.1056	符合
	总磷		1.52		0.0053	0.0106	符合
	动植物油		0.15		0.0005	0.0624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sup>6</sup>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为迎合市场需求，现公司在现项目所在地西面处，新征 12.4 亩（约 8267 平方米）共建设 8000 平米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螺杆专用车床等设备，建设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4、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5、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西、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

### 6、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收购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乳化液、废漆雾毡、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配套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置。

现场设置 1 间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 **7、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以及动植物油的管理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建议**

(1) 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 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

(3) 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危废管理，增加转运频次，同时按照要求转运。

(5) 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征 12.4 亩（约 8267 平方米）共建设 8000 平米厂房，建设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在施工期履行了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2 年 6 月 6 日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做好废气、危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技术核定规范 汽车制造业》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主要排放口，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 NH <sub>3</sub> -N、TP、TN、动 植物油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 an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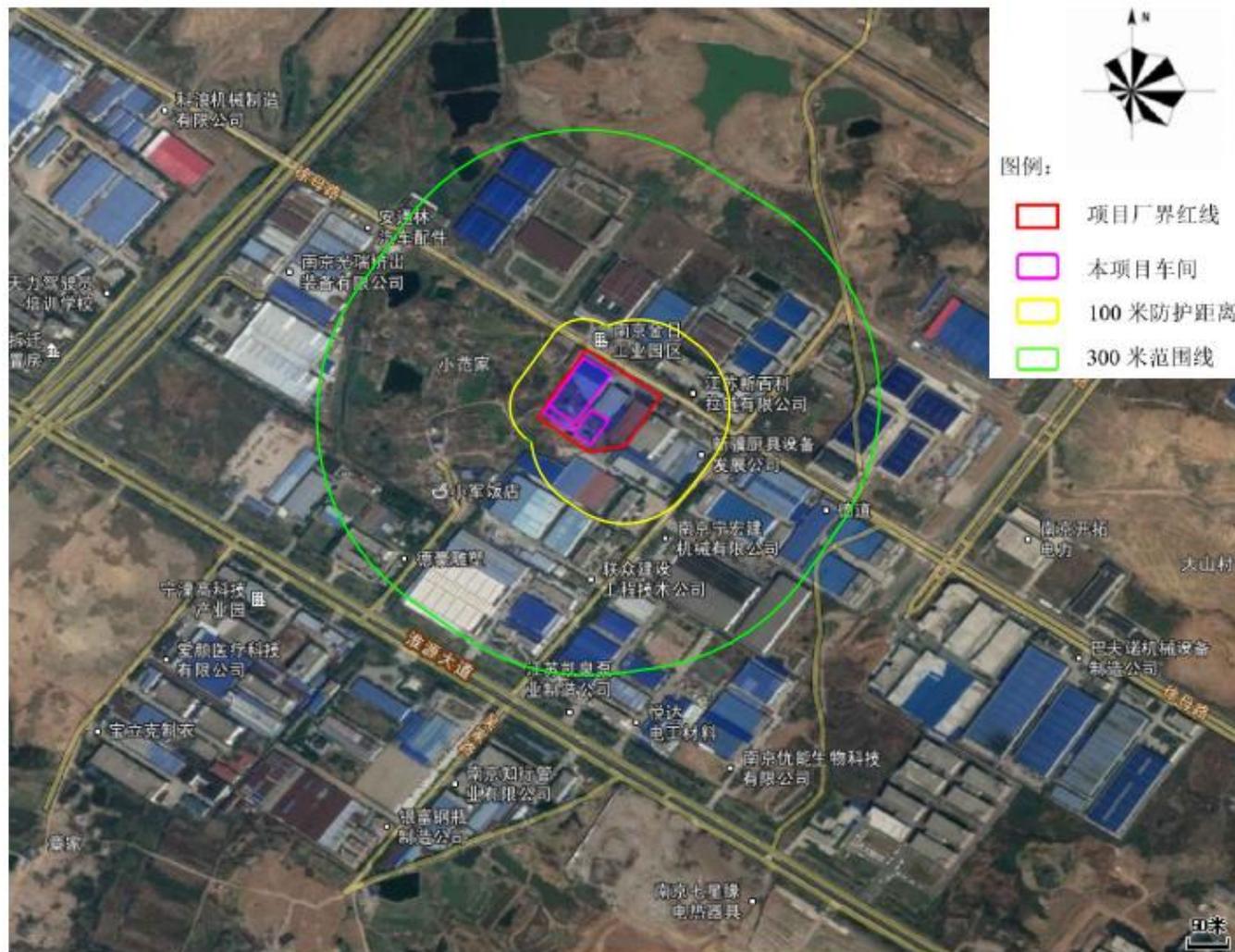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17-35-03-63211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337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8.943776 北纬 N31.7454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17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04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7756870647F001W				
	验收单位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万元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万元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756870647F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15日~16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3520	3520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2497	1.408	/	/	
	悬浮物	/	/	/	/	/	/	/	/	0.073	1.056	/	/	
	氨氮	/	/	/	/	/	/	/	/	0.0245	0.1056	/	/	
	总磷	/	/	/	/	/	/	/	/	0.0053	0.0106	/	/	
	动植物油	/	/	/	/	/	/	/	/	0.0005	0.0624	/	/	
	废气	/												
	烟尘	/	/	/	/	/	/	/	/	/	0.0181	0.0245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0.0032	0.003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 32012400020180214001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56870647F (1/1)	
名 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 资 本	5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年01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1月18日至2024年01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及进出口贸易；机电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投资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溧审批投资[2018]246号作废)

备案证号：溧审批投资[2018]281号

**项目名称：**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117-35-03-63211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_溧水区  
**项目总投资：**72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需用地12.4亩共建设8000平方米厂房，拟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螺杆专用车床、数控平面磨床、数控卧式镗铣床、数控雕铣机、检测仪电脑（戴尔）、VMC1270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床、炮塔铣、磨床、铣床、卧式镗铣床、车床、计量秤等设备25台（套），以及西门子PLC编程软件2套、ERP软件1套，用于扩建年产500台（套）双螺杆挤出机智能化生产线。

###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2018-06-22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对《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745号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片区柘宁东路 337 号。本次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南面新增用地 8267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578.84 平方米，建设年产 500 台(套)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建设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检验楼。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切割、焊接、机械加工、喷漆、组装、检验、成品。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前提下，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场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

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有效收集经“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VOC<sub>2</sub>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8、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520$ 、COD $\leq 1.408$ 、NH<sub>3</sub>-N $\leq 0.1056$ 、总磷 $\leq 0.0106$ 、SS $\leq 1.056$ 、动植物油 $\leq 0.0624$ ；

2、大气污染物：VOC<sub>s</sub> $\leq 0.0037$ 、颗粒物 $\leq 0.0245$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规定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区环境监测站

**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会意见**

2022 年 7 月 10 日，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报告编制单位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深入讨论和充分评议后，形成技术评审会纪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10 月，现所在厂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主要从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为迎合市场需求，现公司在现项目所在地西面处，新征 12.4 亩（约 8267 平方米）共建设 8000 平米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螺杆专用车床等设备，建设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台双螺杆挤出机的生产规模。

2020 年 5 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 [2020]1745 号）。

在实际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废气排放标准、废气防治措施变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 2 台增至 3 台）、废水防治措施变化（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一般固废位置、危废暂存间位置及面

积等较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均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作为该项目日后环保监管依据。

## 二、报告编制质量

《分析报告》内容较全面，对工程及周边环境状况的变化情况阐述清楚，影响分析较合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公司环保基础材料。

## 三、报告须在以下方面做修改、补充完善：

完善实际建设中各种变化汇总，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充分分析该变动为一般变动，进一步明确上述变动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组： 卜现宁 姚磊 张波

**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日期：2022年7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卜北宁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18951651690
	南京大学	副教授	18905178768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7702515028

##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7756870647F001W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区柘宁东路3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56870647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R-YW-2021-1220-1-2	
<h3>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h3>	
甲方（委托方）： <u>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u>	
乙方（受托方）： <u>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b>第一条 委托内容</b>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 <u>附件一项目</u> 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b>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b>	
<b>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b>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成分、危废类别、产废单位申报代码、废物代码、包装方式、年产生量等信息。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并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且保证提供的 MSDS 与后续实际转移的实物性质一致。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本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相差明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甲方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对危险废物进行符合规范的包装及标识。不同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尤其不得混入剧毒类、具放射性、爆炸性等性质不明确的危险废物。如因危险不明成分、含量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如因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过程中废物泄露等二次污染，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6、在拟转移前，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1 页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中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按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年清运次数为：  1  次，超出一次按照 2000元/车补贴运费。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甲乙双方签订好合同后，一周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之服务与处理等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剩余费用退还给甲方。

2. 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甲方如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



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 本合同正文为清汤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倩  
 联系电话：18068789123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68789123  
 传真：  
 签订日期：

-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附件三、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 附件五、开票信息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数量 (T)	未税单价 (元/年)	含税单价 (元/年)	处置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	0.15	7547.17	8000	D9	/
废包装物	/	0.02			D10	/
废活性炭	/	1			D10	/
废漆雾毡	/	0.005			D10	/

备注：

1. 以上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3. 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4. 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接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5. 如甲方实际转移量超出合同规定数量，则乙方按照单价 5000 元/吨收取费用。



##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15	/	/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	/
4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05	/	/

注：1、处置价格含1次运输；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1) 残渣量：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60元（填埋费）；如果是灰渣每增加1%的灰，增加处置费80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1%需要补差价30元。

(2) 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 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500元（原则上不收），氟（1-2%）按氯的2.5倍计费；溴和碘按氯的75%计费；(4) 含氮总废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2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400元。(5) 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400元。(6) 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2000元。(7) 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1000元。

###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为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腻子、粉尘等易扬尘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密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氧废物（有机氯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非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 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裂、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险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 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 附件五：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7756870647F		
电 话	025-57248895-6024	传 真	025-57248499
开户行名称	溧水工行		
开户行账号	4301019209100137867		
公司地址	南京市溧水县柘塘工业集中区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200020190527009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766991K (1/1)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咨询、收购、销售废旧塑料、废纸品、金属、塑料制品、针纺织品、废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22日至2035年01月21日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7日

本执照的有效性依赖于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再次复印无效。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人： 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8月2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9月1日

(副本)

编号 JSCZ041300D057-2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区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含有机溶剂废液(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3-06, 900-404-06)、含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 261-078-45, 261-080-45, 261-084-45) 40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液(HW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000 吨/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90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液(HW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含铜废液(HW22, 336-031-22, 336-032-22, 336-033-22, 336-034-22, 336-035-22, 336-036-22, 336-037-22, 336-038-22, 336-039-22, 336-040-22, 336-041-22, 336-042-22, 336-043-22, 336-044-22, 336-045-22, 336-046-22, 336-047-22, 336-048-22, 336-049-22, 336-050-22, 336-051-22, 336-052-22, 336-053-22, 336-054-22, 336-055-22, 336-056-22, 336-057-22, 336-058-22, 336-059-22, 336-060-22, 336-061-22, 336-062-22, 336-063-22, 336-064-22, 336-065-22, 336-066-22, 336-067-22, 336-068-22, 336-069-22, 336-070-22, 336-071-22, 336-072-22, 336-073-22, 336-074-22, 336-075-22, 336-076-22, 336-077-22, 336-078-22, 336-079-22, 336-080-22, 336-081-22, 336-082-22, 336-083-22, 336-084-22, 336-085-22, 336-086-22, 336-087-22, 336-088-22, 336-089-22, 336-090-22, 336-091-22, 336-092-22, 336-093-22, 336-094-22, 336-095-22, 336-096-22, 336-097-22, 336-098-22, 336-099-22, 336-100-22, 336-101-22, 336-102-22, 336-103-22, 336-104-22, 336-105-22, 336-106-22, 336-107-22, 336-108-22, 336-109-22, 336-110-22, 336-111-22, 336-112-22, 336-113-22, 336-114-22, 336-115-22, 336-116-22, 336-117-22, 336-118-22, 336-119-22, 336-120-22, 336-121-22, 336-122-22, 336-123-22, 336-124-22, 336-125-22, 336-126-22, 336-127-22, 336-128-22, 336-129-22, 336-130-22, 336-131-22, 336-132-22, 336-133-22, 336-134-22, 336-135-22, 336-136-22, 336-137-22, 336-138-22, 336-139-22, 336-140-22, 336-141-22, 336-142-22, 336-143-22, 336-144-22, 336-145-22, 336-146-22, 336-147-22, 336-148-22, 336-149-22, 336-150-22, 336-151-22, 336-152-22, 336-153-22, 336-154-22, 336-155-22, 336-156-22, 336-157-22, 336-158-22, 336-159-22, 336-160-22, 336-161-22, 336-162-22, 336-163-22, 336-164-22, 336-165-22, 336-166-22, 336-167-22, 336-168-22, 336-169-22, 336-170-22, 336-171-22, 336-172-22, 336-173-22, 336-174-22, 336-175-22, 336-176-22, 336-177-22, 336-178-22, 336-179-22, 336-180-22, 336-181-22, 336-182-22, 336-183-22, 336-184-22, 336-185-22, 336-186-22, 336-187-22, 336-188-22, 336-189-22, 336-190-22, 336-191-22, 336-192-22, 336-193-22, 336-194-22, 336-195-22, 336-196-22, 336-197-22, 336-198-22, 336-199-22, 336-200-22, 336-201-22, 336-202-22, 336-203-22, 336-204-22, 336-205-22, 336-206-22, 336-207-22, 336-208-22, 336-209-22, 336-210-22, 336-211-22, 336-212-22, 336-213-22, 336-214-22, 336-215-22, 336-216-22, 336-217-22, 336-218-22, 336-219-22, 336-220-22, 336-221-22, 336-222-22, 336-223-22, 336-224-22, 336-225-22, 336-226-22, 336-227-22, 336-228-22, 336-229-22, 336-230-22, 336-231-22, 336-232-22, 336-233-22, 336-234-22, 336-235-22, 336-236-22, 336-237-22, 336-238-22, 336-239-22, 336-240-22, 336-241-22, 336-242-22, 336-243-22, 336-244-22, 336-245-22, 336-246-22, 336-247-22, 336-248-22, 336-249-22, 336-250-22, 336-251-22, 336-252-22, 336-253-22, 336-254-22, 336-255-22, 336-256-22, 336-257-22, 336-258-22, 336-259-22, 336-260-22, 336-261-22, 336-262-22, 336-263-22, 336-264-22, 336-265-22, 336-266-22, 336-267-22, 336-268-22, 336-269-22, 336-270-22, 336-271-22, 336-272-22, 336-273-22, 336-274-22, 336-275-22, 336-276-22, 336-277-22, 336-278-22, 336-279-22, 336-280-22, 336-281-22, 336-282-22, 336-283-22, 336-284-22, 336-285-22, 336-286-22, 336-287-22, 336-288-22, 336-289-22, 336-290-22, 336-291-22, 336-292-22, 336-293-22, 336-294-22, 336-295-22, 336-296-22, 336-297-22, 336-298-22, 336-299-22, 336-300-22, 336-301-22, 336-302-22, 336-303-22, 336-304-22, 336-305-22, 336-306-22, 336-307-22, 336-308-22, 336-309-22, 336-310-22, 336-311-22, 336-312-22, 336-313-22, 336-314-22, 336-315-22, 336-316-22, 336-317-22, 336-318-22, 336-319-22, 336-320-22, 336-321-22, 336-322-22, 336-323-22, 336-324-22, 336-325-22, 336-326-22, 336-327-22, 336-328-22, 336-329-22, 336-330-22, 336-331-22, 336-332-22, 336-333-22, 336-334-22, 336-335-22, 336-336-22, 336-337-22, 336-338-22, 336-339-22, 336-340-22, 336-341-22, 336-342-22, 336-343-22, 336-344-22, 336-345-22, 336-346-22, 336-347-22, 336-348-22, 336-349-22, 336-350-22, 336-351-22, 336-352-22, 336-353-22, 336-354-22, 336-355-22, 336-356-22, 336-357-22, 336-358-22, 336-359-22, 336-360-22, 336-361-22, 336-362-22, 336-363-22, 336-364-22, 336-365-22, 336-366-22, 336-367-22, 336-368-22, 336-369-22, 336-370-22, 336-371-22, 336-372-22, 336-373-22, 336-374-22, 336-375-22, 336-376-22, 336-377-22, 336-378-22, 336-379-22, 336-380-22, 336-381-22, 336-382-22, 336-383-22, 336-384-22, 336-385-22, 336-386-22, 336-387-22, 336-388-22, 336-389-22, 336-390-22, 336-391-22, 336-392-22, 336-393-22, 336-394-22, 336-395-22, 336-396-22, 336-397-22, 336-398-22, 336-399-22, 336-400-22, 336-401-22, 336-402-22, 336-403-22, 336-404-22, 336-405-22, 336-406-22, 336-407-22, 336-408-22, 336-409-22, 336-410-22, 336-411-22, 336-412-22, 336-413-22, 336-414-22, 336-415-22, 336-416-22, 336-417-22, 336-418-22, 336-419-22, 336-420-22, 336-421-22, 336-422-22, 336-423-22, 336-424-22, 336-425-22, 336-426-22, 336-427-22, 336-428-22, 336-429-22, 336-430-22, 336-431-22, 336-432-22, 336-433-22, 336-434-22, 336-435-22, 336-436-22, 336-437-22, 336-438-22, 336-439-22, 336-440-22, 336-441-22, 336-442-22, 336-443-22, 336-444-22, 336-445-22, 336-446-22, 336-447-22, 336-448-22, 336-449-22, 336-450-22, 336-451-22, 336-452-22, 336-453-22, 336-454-22, 336-455-22, 336-456-22, 336-457-22, 336-458-22, 336-459-22, 336-460-22, 336-461-22, 336-462-22, 336-463-22, 336-464-22, 336-465-22, 336-466-22, 336-467-22, 336-468-22, 336-469-22, 336-470-22, 336-471-22, 336-472-22, 336-473-22, 336-474-22, 336-475-22, 336-476-22, 336-477-22, 336-478-22, 336-479-22, 336-480-22, 336-481-22, 336-482-22, 336-483-22, 336-484-22, 336-485-22, 336-486-22, 336-487-22, 336-488-22, 336-489-22, 336-490-22, 336-491-22, 336-492-22, 336-493-22, 336-494-22, 336-495-22, 336-496-22, 336-497-22, 336-498-22, 336-499-22, 336-500-22, 336-501-22, 336-502-22, 336-503-22, 336-504-22, 336-505-22, 336-506-22, 336-507-22, 336-508-22, 336-509-22, 336-510-22, 336-511-22, 336-512-22, 336-513-22, 336-514-22, 336-515-22, 336-516-22, 336-517-22, 336-518-22, 336-519-22, 336-520-22, 336-521-22, 336-522-22, 336-523-22, 336-524-22, 336-525-22, 336-526-22, 336-527-22, 336-528-22, 336-529-22, 336-530-22, 336-531-22, 336-532-22, 336-533-22, 336-534-22, 336-535-22, 336-536-22, 336-537-22, 336-538-22, 336-539-22, 336-540-22, 336-541-22, 336-542-22, 336-543-22, 336-544-22, 336-545-22, 336-546-22, 336-547-22, 336-548-22, 336-549-22, 336-550-22, 336-551-22, 336-552-22, 336-553-22, 336-554-22, 336-555-22, 336-556-22, 336-557-22, 336-558-22, 336-559-22, 336-560-22, 336-561-22, 336-562-22, 336-563-22, 336-564-22, 336-565-22, 336-566-22, 336-567-22, 336-568-22, 336-569-22, 336-570-22, 336-571-22, 336-572-22, 336-573-22, 336-574-22, 336-575-22, 336-576-22, 336-577-22, 336-578-22, 336-579-22, 336-580-22, 336-581-22, 336-582-22, 336-583-22, 336-584-22, 336-585-22, 336-586-22, 336-587-22, 336-588-22, 336-589-22, 336-590-22, 336-591-22, 336-592-22, 336-593-22, 336-594-22, 336-595-22, 336-596-22, 336-597-22, 336-598-22, 336-599-22, 336-600-22, 336-601-22, 336-602-22, 336-603-22, 336-604-22, 336-605-22, 336-606-22, 336-607-22, 336-608-22, 336-609-22, 336-610-22, 336-611-22, 336-612-22, 336-613-22, 336-614-22, 336-615-22, 336-616-22, 336-617-22, 336-618-22, 336-619-22, 336-620-22, 336-621-22, 336-622-22, 336-623-22, 336-624-22, 336-625-22, 336-626-22, 336-627-22, 336-628-22, 336-629-22, 336-630-22, 336-631-22, 336-632-22, 336-633-22, 336-634-22, 336-635-22, 336-636-22, 336-637-22, 336-638-22, 336-639-22, 336-640-22, 336-641-22, 336-642-22, 336-643-22, 336-644-22, 336-645-22, 336-646-22, 336-647-22, 336-648-22, 336-649-22, 336-650-22, 336-651-22, 336-652-22, 336-653-22, 336-654-22, 336-655-22, 336-656-22, 336-657-22, 336-658-22, 336-659-22, 336-660-22, 336-661-22, 336-662-22, 336-663-22, 336-664-22, 336-665-22, 336-666-22, 336-667-22, 336-668-22, 336-669-22, 336-670-22, 336-671-22, 336-672-22, 336-673-22, 336-674-22, 336-675-22, 336-676-22, 336-677-22, 336-678-22, 336-679-22, 336-680-22, 336-681-22, 336-682-22, 336-683-22, 336-684-22, 336-685-22, 336-686-22, 336-687-22, 336-688-22, 336-689-22, 336-690-22, 336-691-22, 336-692-22, 336-693-22, 336-694-22, 336-695-22, 336-696-22, 336-697-22, 336-698-22, 336-699-22, 336-700-22, 336-701-22, 336-702-22, 336-703-22, 336-704-22, 336-705-22, 336-706-22, 336-707-22, 336-708-22, 336-709-22, 336-710-22, 336-711-22, 336-712-22, 336-713-22, 336-714-22, 336-715-22, 336-716-22, 336-717-22, 336-718-22, 336-719-22, 336-720-22, 336-721-22, 336-722-22, 336-723-22, 336-724-22, 336-725-22, 336-726-22, 336-727-22, 336-728-22, 336-729-22, 336-730-22, 336-731-22, 336-732-22, 336-733-22, 336-734-22, 336-735-22, 336-736-22, 336-737-22, 336-738-22, 336-739-22, 336-740-22, 336-741-22, 336-742-22, 336-743-22, 336-744-22, 336-745-22, 336-746-22, 336-747-22, 336-748-22, 336-749-22, 336-750-22, 336-751-22, 336-752-22, 336-753-22, 336-754-22, 336-755-22, 336-756-22, 336-757-22, 336-758-22, 336-759-22, 336-760-22, 336-761-22, 336-762-22, 336-763-22, 336-764-22, 336-765-22, 336-766-22, 336-767-22, 336-768-22, 336-769-22, 336-770-22, 336-771-22, 336-772-22, 336-773-22, 336-774-22, 336-775-22, 336-776-22, 336-777-22, 336-778-22, 336-779-22, 336-780-22, 336-781-22, 336-782-22, 336-783-22, 336-784-22, 336-785-22, 336-786-22, 336-787-22, 336-788-22, 336-789-22, 336-790-22, 336-791-22, 336-792-22, 336-793-22, 336-794-22, 336-795-22, 336-796-22, 336-797-22, 336-798-22, 336-799-22, 336-800-22, 336-801-22, 336-802-22, 336-803-22, 336-804-22, 336-805-22, 336-806-22, 336-807-22, 336-808-22, 336-809-22, 336-810-22, 336-811-22, 336-812-22, 336-813-22, 336-814-22, 336-815-22, 336-816-22, 336-817-22, 336-818-22, 336-819-22, 336-820-22, 336-821-22, 336-822-22, 336-823-22, 336-824-22, 336-825-22, 336-826-22, 336-827-22, 336-828-22, 336-829-22, 336-830-22, 336-831-22, 336-832-22, 336-833-22, 336-834-22, 336-835-22, 336-836-22, 336-837-22, 336-838-22, 336-839-22, 336-840-22, 336-841-22, 336-842-22, 336-843-22, 336-844-22, 336-845-22, 336-846-22, 336-847-22, 336-848-22, 336-849-22, 336-850-22, 336-851-22, 336-852-22, 336-853-22, 336-854-22, 336-855-22, 336-856-22, 336-857-22, 336-858-22, 336-859-22, 336-860-22, 336-861-22, 336-862-22, 336-863-22, 336-864-22, 336-865-22, 336-866-22, 336-867-22, 336-868-22, 336-869-22, 336-870-22, 336-871-22, 336-872-22, 336-873-22, 336-874-22, 336-875-22, 336-876-22, 336-877-22, 336-878-22, 336-879-22, 336-880-22, 336-881-22, 336-882-22, 336-883-22, 336-884-22, 336-885-22, 336-886-22, 336-887-22, 336-888-22, 336-889-22, 336-890-22, 336-891-22, 336-892-22, 336-893-22, 336-894-22, 336-895-22, 336-896-22, 336-897-22, 336-898-22, 336-899-22, 336-900-22, 336-901-22, 336-902-22, 336-903-22, 336-904-22, 336-905-22, 336-906-22, 336-907-22, 336-908-22, 336-909-22, 336-910-22, 336-911-22, 336-912-22, 336-913-22, 336-914-22, 336-915-22, 336-916-22, 336-917-22, 336-918-22, 336-919-22, 336-920-22, 336-921-22, 336-922-22, 336-923-22, 336-924-22, 336-925-22, 336-926-22, 336-927-22, 336-928-22, 336-929-22, 336-930-22, 336-931-22, 336-932-22, 336-933-22, 336-934-22, 336-935-22, 336-936-22, 336-937-22, 336-938-22, 336-939-22, 336-940-22, 336-941-22, 336-942-22, 336-943-22, 336-944-22, 336-945-22, 336-946-22, 336-947-22, 336-948-22, 336-949-22, 336-950-22, 336-951-22, 336-952-22, 336-953-22, 336-954-22, 336-955-22, 336-956-22, 336-957-22, 336-958-22, 336-959-22, 336-960-22, 336-961-22, 336-962-22, 336-963-22, 336-964-22, 3



合同编号：JYSJ2022082

##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委托方：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如甲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须在乙方的经营许可范围内，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小于 10 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物总量超出 10 吨，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

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顺利进行。

###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 四、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物的卸货。
2. 危险废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章）	乙方：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地址：溧水柘塘工业园柘宁东路 337 号	地址：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税号：91320117756870647F	税号：91320117MA20QR8G8E
开户银行：工行溧水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账号：4301019209100137867	账号：4301019209100426795
委托代理人：濮宗虎	委托代理人：陈杨
电话：15312055196	电话：18020121574
日期：2022.11.21	日期：2022.11.21

附件一：

###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八位码、包装形式、预计数量、价格如下：

#### 一、危废处置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八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缠绕膜封装	0.1	3700	所报费用含运费、含税，每次转移不满一吨按一吨结算。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	0.2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吨袋带内衬，扎口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吨袋带内衬，扎口	0.5		

- 1、清单内数量为预转移量，最终以乙方实际转移入库数量为准。
- 2、以上价格含运输费、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支付方式：每次危废转移完成后，甲、乙双方核对联单数量，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需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章）  
日期：2022.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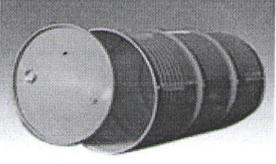
乙方：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日期：2022.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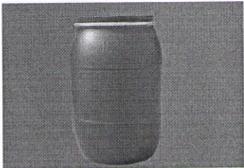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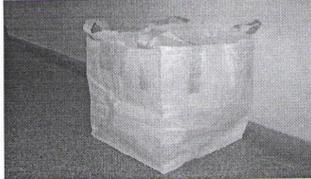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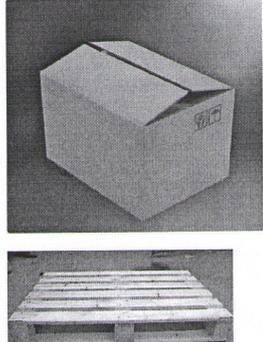




## 附件三：

危废包装规范示例

序号	包装种类	图示	包装方法	适用废物	说明
1	吨桶（IBC桶）		无，确保桶身及金属支撑完好，底部阀门无泄漏	流动性较好的液体，不发生自聚，桶底无沉淀	确保倒桶容易；塑料材质：PE 或 PTFE
2	吨桶（IBC桶）全开口		以缠绕膜或其他方式对桶口进行密封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粘稠状、胶状物（玻璃瓶、烟尘、粉尘等）	塑料材质：PE 或 PTFE
3	小口铁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30L、45L 桶必须与卡板或托盘固定成一个整体，以防运输过程中倾覆。	液体（如废油类）	30L、45L、100L、200L，缠绕膜厚度一般在 0.04-0.07mm；不可过满
4	全开口铁桶		确保密封且捆扎固定，置于卡板或托盘上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如油漆渣、粉状树脂等）	45L、100L、200L，缠绕膜厚度一般在 0.04-0.07mm；
5	小开口塑料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30L、45L 桶必须与卡板或托盘固定成一个整体，以防运输过程中倾覆。	液体（如废酸、废碱、无机盐溶液）	材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常用规格：30L、45L、100L、200L；不可过满

6	全开口塑料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30L、45L 桶必须与卡板或托盘固定成一个整体，以防运输过程中倾覆。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污泥、烟尘、粉尘等）	材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 常用规格：30L、45L、100L、200L
7	吨袋		不易变形，需扎紧袋口，有液体渗漏风险时，必须加套防渗内袋	块状、粉状及晶体状物（干化污泥、烟尘、粉尘等）	确保不渗漏液体，存放不会倾倒
8	塑料编织袋		缠绕膜密封且捆扎固定后存放卡板上	块状、粉状及晶体状物（干化污泥、烟尘、粉尘等）	材质：聚丙烯， 规格：50KG 和 100KG 异味强力加内衬，不渗液体
9	纸箱		用缠绕膜打包堆垛存放卡板上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玻璃瓶、废药品等）	确保不渗漏液体

附件四：

### 危险废物包装标签规范

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为切实做好物料收运相关工作，按环保要求、规范化经营管理，将有关危险废物标签要求重申如下：

1、标签必须按照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要求规定的格式尺寸、颜色打印，10\*10cm或者20\*20cm的标签系挂、张贴在包装上。【申报登记一标识打印】，选择橘黄底色的标签彩色打印。

危 险 废 物	
主要成分：废机油 化学名称：废机油 危废八位码：900-214-08 危险情况：易燃性、毒性	危险类别 
安全措施：容器必须放在通风的地方。	
废物产生单位 地址：扬州 电话： 批次号：91321 08/222/2021 数量： 产生时间：2021-05-21	

2、必须严格执行一个包装一个标签。危险废物的标签以一个包装（袋、桶、托盘等）一个标签。严禁一个批次总重量分别在每一个包装上同时张贴，或者总重量按照包装个数平均重量张贴在每个包装上的做法。标签上8位码与实物相符，不得张冠李戴，甚至故意弄虚作假。不得夹带其他放射性、爆炸性、其他理化性质不稳定危险物料，一旦发现将追究产废单位责任。

3、产废单位在装车转移后，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标签遗失或破损，产废单位需发一份本批次转移危废的电子标签给对接的业务人员，确保我司工作人员能及时打印补全缺失的标签扫码入库。

附件 7：排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雷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56870643T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明道镇工业园区				
排水户类型	普通	列入名录排水户标志(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漂审批综许 2022733 号				
有效期	2022.11.10-2027.11.09				
排水口 编号	直接管位置	排放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东港路北侧(雨水管)	各号排渠	6.8	污水处理厂	
	02 东港路南侧(雨水管)	东港排渠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COD<math>\leq 100</math>mg/L 氨氮<math>\leq 15</math> 总磷<math>\leq 1.5</math>					

###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 附件 8：污水接管协议

### 污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南京溧水宁南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柘塘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杰瑞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改善溧水开发区水环境，切实有效地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提高生态环境建设，使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工业企业及生活污水排放和处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协议具体内容

##### 1、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产生污水

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达标排放污水总量 10 吨（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 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10 吨，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排入污水总管网，进入甲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甲方办理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 2、协议期限

期限一年，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污水接管标准

序号	名称	指标值 (mg/l)
1	COD(化学需氧量)	≤300

2	BOD <sub>5</sub>	≤150
3	PH 值	6-9
4	SS 悬浮物	≤200
5	氨氮	≤25
6	总磷	≤3.0
7	总氮	≤40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所排放的污水，使其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的标准。

2、甲方有会同环保部门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权利，以便及时掌握乙方排水水质情况。

3、甲方在特殊情况（工艺变更、调整、系统修复等），需乙方减少排水或乙方排水时，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共同商量可行方案，避免双方损失。

###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不得将雨水排入公共污水收集管网，乙方须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等设施 and 装置。重点工业排污企业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控制阀门、带自动取样装置的在线自动检测仪等设施。食堂污水在接入管网前需设置隔油池等预处理设施，保证出水达标。

2、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污水浓度应符合甲方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详见协议内容第二条“接管标

准”)。乙方必须根据排放水质情况建设相应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污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84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5、乙方有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日常巡检、抽查检测排水口等水质水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的巡查以及取水检测。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协议规定对乙方所排放污水进行处理,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造成甲方停产,甲方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乙方所排污水处理事宜。

2、乙方擅自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采取应急措施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依法

追究相关责任。

3、乙方直接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水、未经预处理设施处理的超标污水或擅自将其它单位及个人的生产、生活污水排入管网，对甲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按造成的危害及社会影响程度，乙方还须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终止污水排放，或增加污水排放量、或排放指标变更，必须及时到甲方办理书面手续或事先告知甲方。

5、乙方发生移交、转让、变更等情况，交接双方须向甲方办理过户手续。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修改本协议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七、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

（盖章）：

日期：



## 附件 9：工况说明

### 工况说明

双螺杆挤出机的环评设计量为 500 台/年，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双螺杆挤出机预计当月产量为 35 台，生产负荷分别为 85%。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7 月 16 日



## 附件 10：承诺书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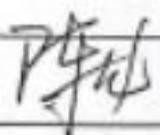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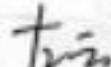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11：应急预案备案证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7756870647F
法定代表人	陈龙	联系电话	13914777733
联系人	梁倩	联系电话	18021408386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区柘宁东路 337 号		
预案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Q<1]		
<p>本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 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 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 2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 2020年2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1242020045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附件 12：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211000202101130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QYHL3F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美炫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利美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8月08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净化设备、制冷设备、木材加工机械、风机、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维护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翠竹路10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3：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中活性炭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20220402

送检单位 溧阳市银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  
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25 | 2022-04-15  
星期五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0402

送检单位	溧阳市银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煤质蜂窝活性炭			
检验依据	GB/T7702.7-2008			
收样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样品数量	500g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检 测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碘吸附值	mg/g	667.5	
			以下空白	
备注	此结果仅供参考			

15:25

日期

2022-04-15

星期五



分析

孙朝 杨德峰

南京市·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拓宁东路分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中国林科院林产化工研究所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0402

送检单位	溧阳市银山活性炭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煤质蜂窝活性炭			
检验依据	GB/T7702.7-2008			
收样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样品数量	500g			
检测项目	碘吸附值			
检 测 结 果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备注
	碘吸附值	mg/g	667.5	
			以下空白	
备注	此结果仅供参考			

15:25

第 4 号

2022-04-15

星期五



分析

*郭德玲* . *郭德玲*

南京市·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拓宁东路分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附件 14：油烟净化装置环保认证证书



附件 15：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20708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 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名称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
受检单位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
联系人	梁倩	电话	18021408386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	采样人员	陈少东、任明新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24 日	检测人员	李晨阳、陈旭魁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付花雪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翁卫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抽类
污水总 排口 (S1)	2022.7.15	第一次	7.1	66	26	7.39	2.62	12.5	0.17
		第二次	7.1	61	28	7.29	2.62	12.6	0.13
		第三次	7.1	66	27	7.28	2.65	12.8	0.14
		第四次	7.1	64	26	7.26	2.59	12.5	0.22
污水总 排口 (S2)	2022.7.15	第一次	6.9	78	15	6.53	0.42	10.7	0.14
		第二次	6.9	76	14	6.47	0.43	10.7	0.23
		第三次	6.9	73	16	6.42	0.42	10.8	0.14
		第四次	6.9	77	14	6.55	0.42	10.9	0.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类
污水总 排口 (S1)	2022.7.16	第一次	7.1	66	25	7.38	2.63	12.7	0.10
		第二次	7.1	63	27	7.42	2.58	12.8	0.13
		第三次	7.1	68	28	7.45	2.62	12.6	0.13
		第四次	7.1	65	26	7.45	2.60	12.5	0.14
污水总 排口 (S2)	2022.7.16	第一次	6.9	80	16	6.62	0.41	10.8	0.13
		第二次	6.9	78	15	6.68	0.42	10.6	0.11
		第三次	6.9	75	14	6.58	0.42	10.7	0.15
		第四次	6.9	79	15	6.66	0.42	10.8	0.1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 $\phi 0.70\text{m}$				采样日期	2022.7.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irc}\text{C}$	---	37.2	37.7	38.0	---
	大气压	kPa	---	100.17	100.13	100.07	---
	动压	Pa	---	98	94	110	---
	静压	kPa	---	-0.07	-0.07	-0.08	---
	含湿量	%	---	2.1	2.1	2.2	---
	流速	m/s	---	10.9	10.7	11.6	---
	标干流量	$\text{m}^3/\text{h}$	---	12816	12591	135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32	26	3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10	0.327	0.49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text{mg}/\text{m}^3$	---	1.41	1.41	1.44	0.07
	②			1.41	1.39	1.40	
	③			1.50	1.46	1.35	
	④			1.47	1.49	1.45	
	平均值			1.45	1.44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86 \times 10^{-2}$	$1.81 \times 10^{-2}$	$1.92 \times 10^{-2}$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 (Q2)		排气筒高度: 24.0m 烟道尺寸: $\phi$ 0.80m		采样日期	2022.7.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	---	38.1	38.5	39.3	---
	大气压	kPa	---	99.54	99.49	99.54	---
	动压	Pa	---	47	43	45	---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
	含湿量	%	---	2.2	2.2	2.2	---
	流速	m/s	---	7.6	7.3	7.4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1547	11069	11308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7	3.1	1.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3.46 \times 10^{-2}$	$4.10 \times 10^{-2}$	$3.51 \times 10^{-2}$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0.56	0.61	0.58	0.07
	②			0.59	0.59	0.60	
	③			0.59	0.61	0.50	
	④			0.53	0.55	0.60	
	平均值			0.57	0.59	0.57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	$6.58 \times 10^{-3}$	$6.53 \times 10^{-3}$	$6.45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2070803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进口（Q1）		烟道尺寸：Φ0.70m			采样日期	2022.7.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	---	37.1	37.5	37.8	---
	大气压	kPa	---	100.13	100.06	100.02	---
	动压	Pa	---	88	101	99	---
	静压	kPa	---	-0.06	-0.07	-0.07	---
	含湿量	%	---	2.1	2.1	2.1	---
	流速	m/s	---	10.3	11.1	10.9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2164	13016	128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24	28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0.426	0.312	0.360	---	
非甲烷 总烃排 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1.53	1.42	1.46	0.07
	②			1.44	1.43	1.52	
	③			1.47	1.48	1.45	
	④			1.52	1.42	1.52	
	平均值			1.49	1.44	1.49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	1.81×10 <sup>-2</sup>	1.87×10 <sup>-2</sup>	1.92×10 <sup>-2</sup>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续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1#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 24.0m 烟道尺寸: $\phi$ 0.80m		采样日期	2022.7.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	---	37.9	38.6	38.9	---
	大气压	kPa	---	99.54	99.54	99.54	---
	动压	Pa	---	38	39	48	---
	静压	kPa	---	-0.03	-0.03	-0.02	---
	含湿量	%	---	2.3	2.2	2.2	---
	流速	m/s	---	6.8	6.9	7.7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0439	10460	1164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3.2	2.8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4.07 \times 10^{-2}$	$3.35 \times 10^{-2}$	$3.26 \times 10^{-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 <sup>3</sup>	---	0.58	0.57	0.52	0.07
	②			0.60	0.55	0.57	
	③			0.62	0.62	0.55	
	④			0.59	0.56	0.59	
	平均值			0.60	0.58	0.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26 \times 10^{-3}$	$6.07 \times 10^{-3}$	$6.52 \times 10^{-3}$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7.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6.9	37.4	36.7	---	---	
大气压 (kPa)		99.98	99.98	99.98	---		
湿度 (%)		46	45	46	---		
风速 (m/s)		3.3	3.2	3.3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51	0.265	0.120	0.410	---	
	下风向 G2	0.410	0.309	0.194			
	下风向 G3	0.309	0.185	0.269			
	下风向 G4	0.264	0.307	0.3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 向 G1	1	0.43	0.42	1.37	---	
		2	0.39	0.49			0.49
		3	0.40	0.48			0.46
		4	0.44	0.45			0.45
		均值	0.42	0.46			0.46
	下风 向 G2	1	1.29	1.30			1.25
		2	1.23	1.27			1.36
		3	1.29	1.30			1.28
		4	1.28	1.30			1.30
		均值	1.27	1.29			1.30
	下风 向 G3	1	1.29	1.32			1.26
		2	1.39	1.23			1.20
		3	1.31	1.22			1.25
		4	1.30	1.25			1.20
		均值	1.32	1.26			1.23
	下风 向 G4	1	1.20	1.21			1.26
		2	1.22	1.23			1.36
		3	1.19	1.49			1.43
		4	1.22	1.36			1.44
		均值	1.21	1.32			1.3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7.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2.9	33.6	32.7	---	---	
大气压 (kPa)		100.02	100.02	100.02	---		
湿度 (%)		48	47	48	---		
风速 (m/s)		3.5	3.6	3.6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157	0.130	0.262	0.418	---	
	下风向 G2	0.264	0.316	0.404			
	下风向 G3	0.306	0.302	0.412			
	下风向 G4	0.219	0.182	0.4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	0.47	0.47	1.43	---	
		2	0.33	0.49			0.50
		3	0.42	0.50			0.47
		4	0.44	0.49			0.48
		均值	0.42	0.49			0.48
	下风向 G2	1	1.30	1.37			1.29
		2	1.34	1.31			1.16
		3	1.34	1.22			1.33
		4	1.36	1.30			1.26
		均值	1.34	1.30			1.26
	下风向 G3	1	1.38	1.24			1.36
		2	1.36	1.37			1.35
		3	1.40	1.56			1.31
		4	1.28	1.43			1.32
		均值	1.36	1.40			1.34
	下风向 G4	1	1.29	1.35			1.43
		2	1.30	1.42			0.52
		3	1.34	1.46			1.45
		4	1.41	1.49			1.49
		均值	1.34	1.43			1.2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7.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5.7	35.1	34.5	---	---
大气压 (kPa)			100.01	100.01	100.02	---	
湿度 (%)			47	47	48	---	
风速 (m/s)			3.4	3.5	3.5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G5	1	1.82	1.82	1.88	---	---
		2	1.96	1.83	1.80		
		3	1.85	1.79	1.75		
		4	1.92	1.92	1.82		
		均值	1.89	1.84	1.81		
采样日期			2022.7.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31.2	30.9	30.2	---	---
大气压 (kPa)			100.04	100.04	100.04	---	
湿度 (%)			49	49	50	---	
风速 (m/s)			3.6	3.7	3.7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 G5	1	1.76	1.82	1.70	---	---
		2	1.78	1.80	1.78		
		3	1.81	1.82	1.72		
		4	1.89	1.93	1.80		
		均值	1.81	1.84	1.7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7.15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3.2m/s		2022.7.16		昼: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3.1m/s	
		夜: 晴		风向: 西		风速: 3.3m/s		夜: 多云		风向: 西		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2022.7.15						2022.7.16						标准限值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标准限值 dB(A)	
Z1	东厂界外 1m	11:31~11:54		56.7	47.8	11:29~11:49		57.4	46.3	22:12~22:34		55.5	48.6	65	
Z2	南厂界外 1m	22:08~22:29		57.1	47.0			56.1	47.5			55.5	48.6	55	
Z3	西厂界外 1m			57.9	47.4			55.5	48.6			55.5	48.6	55	
Z4	北厂界外 1m			58.3	48.2			56.8	45.6			56.8	45.6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7.15	94.0	93.7	93.8	±0.5	合格
2022.7.16	94.0	93.6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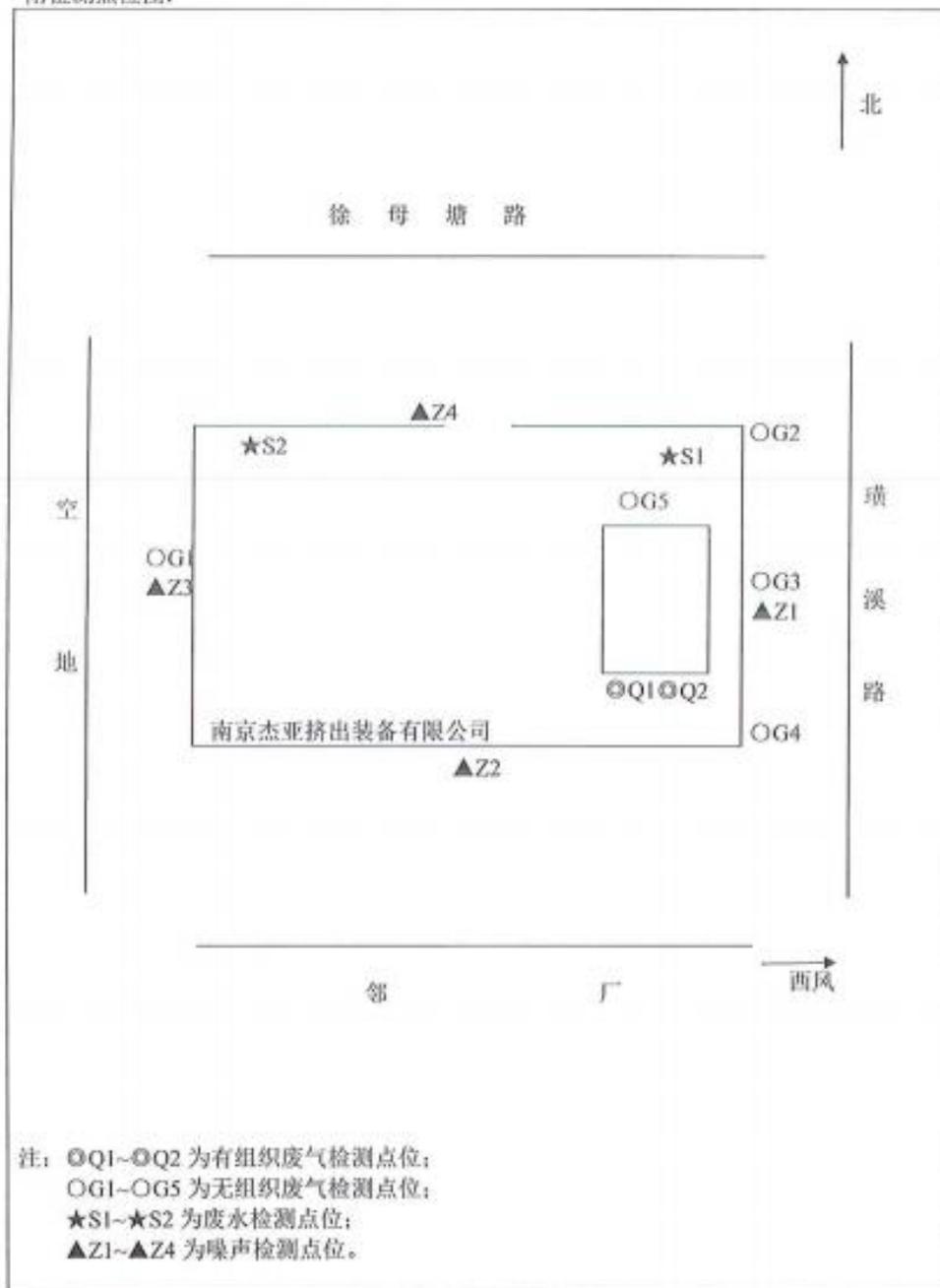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16	pH值	16	16	100	---	---	---
	16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16	总磷	4	4	100	2	2	100
	16	总氮	4	4	100	2	2	100
	16	氨氮	4	4	100	2	2	1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7080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b>1 项目由来</b> .....	<b>1</b>
<b>2 变动情况</b> .....	<b>2</b>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2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2.3 项目变动情况 .....	4
2.4 一般变动判定 .....	7
<b>3 评价要素</b> .....	<b>10</b>
3.1 评价因子变动分析 .....	10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分析 .....	10
4.3 评价等级变动分析 .....	10
4.4 评价范围变动分析 .....	10
<b>4 环境影响分析</b> .....	<b>11</b>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1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1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2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	13
4.6 总量变动情况 .....	14
4.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	14
<b>5 结论</b> .....	<b>15</b>

## 1 项目由来

南京杰亚挤出设备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 10 月，现所在厂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主要从事机械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2020 年 5 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 [2020]1745 号）。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变化：由于环评原设计生产设备型号与实际采购的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化等原因，部分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发生变动。

（2）原辅料用量变化：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切削液用量发生变化。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变化：本项目由于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设计相比发生变化，导致噪声源强发生变化。

（4）废气防治措施变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 2 台增至 3 台，以加强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

（5）废水防治措施变化：由于厂区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率。

（5）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变动：由于厂区规划布局，危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18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5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20 平方米。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动，废乳化液发生变化，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排放标准变动：原环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由于江苏有新地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编制了《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 变动情况

###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6月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表复[2020]1745号）。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2-1。

表 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认真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上型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	项目在施工期履行了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喷漆、

	<p>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漆雾有效收集经“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p>	<p>晾干）、焊接烟尘及食堂油烟。 调漆、喷漆及自然晾干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在喷漆及自然晾干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由排风系统引入漆雾过滤毡过滤漆雾，除漆雾后的有机废气与晾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FQ-1）。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等有效的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产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工作执行标准不变，企业在生产过程按照相应要求落实。</p>
6	<p>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3201242022045L，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7	<p>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8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已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9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3520$ 、COD $\leq 1.408$ 、NH <sub>3</sub> -N $\leq 0.1056$ 、总磷 $\leq 0.0106$ 、SS $\leq 1.056$ 、动植物油 $\leq 0.0624$ ； 2、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0037$ 、颗粒物 $\leq 0.0245$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变动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未发生变化。同时企业在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加强管理，符合总量要求排污。废水、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10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现场环境监督管理。
11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规定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2022年8月24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20117562879889Q001W，计划进行“三同时”环保验收。

## 2.3 项目变动情况

### 2.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性质与原环评一致。

### 2.3.2 建设规模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产能保持不变，即实际产能基本与原环评相符，具体见表 1-2。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双螺杆挤出机	500 台（套）/年	500 台（套）/年	与环评一致

### 2.3.3 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现公司在现项目所在地西面处，新征 12.4 亩（约 8267 平方米）共建设 8000 平米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由于厂区规划布局，危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18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10 平方米，其余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化。

### 2.3.4 生产工艺

本次变动后，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2.3.4.1 原辅料用量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建设过程中原辅料用量发生变化，具体见 2-3。

表 2-3 项目原辅料变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份、规格	环评设计用量 (单位: t/a)	实际用量(单 位: t/a)
1	钢材	—	300	300
2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24	0.24
3	切削液	矿物油、抗磨添加剂、防锈添 加剂等	0.18	0.36
4	焊条	—	0.47	0.47
5	水性丙烯酸 防锈漆	丙烯酸类共聚物乳液 70%、颜 料 15%、水 13%、功能性助剂 2%，(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 检测报告，水性漆挥发性有机 物成分为 57g/L，以 VOCS 计)	0.2	0.2
6	水性双组份 环氧固化剂	改性环氧-胺加成物 45-60%、去 离子水 40-55%	0.25	0.25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因此切削液用量发生变化，废乳化液产生量发生变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4.2 主要生产设备

经与企业核实，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发生变化，具体见 2-4。

表 2-4 项目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		实际		变化量	变动原因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1	车床	CW6280E/2000、LTC-5075	9	CDE6140A、 CDE6140A/CK6150/CK6150B	2	-7	/
2	磨床	M7150*16、 YM-K2010B/ 75	5	MG6065B、 600/6025Q/6025W、 7150K/M7130A/M7140H 、M1432B、M7120D/H、 YM-K2010B/75、 TL-1100	14	+9	设备型号 变动，设备 数量以满 足原本的 功率
3	铣床	GL-630C/1、 RNGR-P110	8	5H、 X52K/X5040/B1-400K	7	+1	
4	线切割 机床	DK7750F/D K7745	5	DK7750F/DK7745	5	0	/
5	焊机	-	0	WSM-400t/NSB-500/ZX E1-500	2	+2	1用1备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6	行车	-	0		2	+2	为减少人工搬运,增加机械设备搬运
7	立式加工中心	-	3		10	+7	单台的功率减小,增加设备数量以满足生产需求
8	检测仪 电脑	-	2		2	0	/
9	数控雕 铣机	-	2		1	-1	/
10	电动试 压泵	-	1		1	0	/
11	硬度计	-	1		1	0, 检验 检测	/
12	磁力探 伤仪	-	1		0	0, 检验 检测	/
13	关节臂 测量机	-	1		1	0, 检验 检测	/
14	检验平 台	-	0	FSTK-15/16	1	+1, 检 验检测	均为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设备(由于本项目需建设厂房,建设初期未将相关设备建设考虑其中),外购
15	X 荧光 光谱仪	-	0	-	1	+1, 检 验检测	
16	钻床	-	0	Z535、 Z4120/Z4116/ZQ4132、 ZN3050/Z3035BX13、 JZ2116	12	+12	
17	电热鼓 风干燥 箱	-	0	-	2	+2	
18	布轮抛 光机	-	0	M6-M16	1	+1	
19	投影式 刀具预 调仪	-	0	CK6180	1	+1	
20	光纤打 标机	-	0	FD-560AC	1	+1	
21	油压机	-	0	25T/2.5T	1	+1	
22	攻丝机	-	0	20W	1	+1	
23	数控螺 纹车 5	-	0	ET300HR	5	+5	

24	高压空气压缩机	-	0	-	1	+1
25	移动式空压机	-	0	-	2	+2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废乳化液产生量发生变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5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喷漆废气（喷漆、晾干）	依托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排放（1#）	依托漆雾过滤毡+活性炭吸附装置+24m 高排气筒排放（FQ-1）	否
	食堂油烟	依托油烟净化器	依托油烟净化器	否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台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台	是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套），依托已有	化粪池（4 套），由于厂区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	是
	食堂废水	依托已有隔油池	依托已有隔油池	否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底座等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底座等	否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sup>2</sup> ，厂区西南侧	20m <sup>2</sup> ，厂区东南侧	是
	危废暂存间	18m <sup>2</sup> ，厂区西南侧	10m <sup>2</sup> ，厂区东南侧	是

实际购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台，加强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由于厂区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危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18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5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20 平方米，变动后的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 2.4 一般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一般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工业集中区柘宁东路 337 号，选址未发生变化。危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18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10 平方米，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项目设备发生变动，增加废乳化液产生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厂区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因此，本项目的变动，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亦不会导致污染物影响的范围或强度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

### 3 评价要素

#### 3.1 评价因子变动分析

本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动，评价因子与原环评一致。

####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分析

表 4.2-1 废气排放标准变动情况汇总表

评价要素			变动前	变动后	
要素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3 评价等级变动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为三级评价，未发生变动，评价因子与原环评一致。

#### 4.4 评价范围变动分析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评价等级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评价范围详见原环评。

## 4 环境影响分析

###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由 2 台增至 3 台，以加强焊接烟尘的收集处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不发生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大气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厂区规划布局，本项目建设厂房时配套新建化粪池 3 套，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效率。变动后，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发生变化，水环境影响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新增的噪声设备主要有钻床、磨床等，噪声值范围在 75-85dB（A）。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增强 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为进一步保证四周边界噪声排放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振措施，如安装减振垫、等。
- 2、尽量将较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中部，减少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
- 3、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做好对生产、装卸过程中的管理。对原材料、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材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尽量减少非稳态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 4、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 5、加强厂区内绿化，厂房周围及四周厂界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通过绿化带吸声降噪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厂界影响。
- 6、对机加工车间内日常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由于设备变化部分噪声源改变，项目实际噪声处理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未导致周边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结论不变。

####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项目变动后，固废废乳化液产生量增加 0.075t/a，其他固废不变。增加的废乳化液处置去向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同原环评。变更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5.4-2 变更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0.5
2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固	金属		-	-	-	0.047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15
4	废漆雾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4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64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乳化液、机油、水性漆等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	12.5

(2) 由于厂区规划布局，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5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2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由厂区西南侧 18 平方，改至厂区东南侧 10 平方米。危废库的设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文件要求，加强危废管理，增加转运频次，同时按照要求转运，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因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妥善处理、处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 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和专门负责人员，安全环保机构配置了必要的仪器设备，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根据国家环境管理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1242022045L。

本次变动后，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 4.6 总量变动情况

表 4-8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变化量
			环评量	实际量	
有组织废气	喷漆	漆雾（颗粒物）	0.0154	0.0154	0
		VOCs	0.0024	0.0024	0
		食堂油烟	0.0073	0.0015	0
无组织废气	喷漆	漆雾（颗粒物）	0.0081	0.0045	0
		VOCs	0.0013	0.0007	0
		焊接烟尘	0.001	0.0004	0
废水 <sup>④</sup>		废水量	3520	420	0
		COD	1.408	0.168	0
		SS	1.056	0.126	0
		氨氮	0.1056	0.0126	0
		总磷	0.0106	0.0013	0
		动植物油	0.0624	0.000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47	0.547	0
		危险废物	2.435	2.51	+0.075
		生活垃圾	2.5	2.5	0

注：固废排放量为处置量

## 4.7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项目变更前监测项目见表 5.7-1，项目变更后监测项目见表 5.7-2。

表 3.5-2 变更前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年/次	/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各布1个点	连续等效A 声级	1 季度/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

表 3.5-2 变更后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清下水（雨水）排	pH、COD、SS、氨氮、总磷	1 季度/次	/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 1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次,分昼夜两个时段	/

## 5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